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主要交易之狀況更新：
有關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49%股權
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熊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變更代價分期付款的支付條款，並修改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除該被補充協議明確修訂、變更或改動之處，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其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完成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之第1、2、9及14項條件已獲達成。預料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尤其目標公司就股權轉讓

及就枝江項目第一期之燃氣經營許可證需要獲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必備同意及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熊先生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如下所述：

A. 代價分期付款之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由買方通過原首期款、原中期款及原尾款支付。訂約方同意，代價將由買方以根據補充協議協定之下列方式支付：

- (i) 修訂後首期款，即代價之40%，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第1、2、6、7、8、9、10、11、12、13及14項條件（「**首期款條件**」）全部達成後（除非獲買方書面豁免），由買方於所有首期款條件獲達成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修訂後中期款，即代價之20%，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第3、4、5、6、7、8、10、11、12及13項條件（「**中期款條件**」）全部達成後（除非獲買方書面豁免），由買方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6個月內支付；及
- (iii) 修訂後尾款，即代價之餘下40%，由買方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前提為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或獲買方書面豁免）。

倘中期款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前向買方退回全部修訂後首期款。倘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前向買方退回全部修訂後首期款及修訂後中期款。

B. 終止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目標公司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就該交易向主管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宜昌市及湖北省主管商務政府機構及發展及改革政府機構）取得批准及完成有關該交易的登記，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或附加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企業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前述時限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該等被補充協議明確修訂、變更或改動之處，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下之修訂不構成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重大修改，因為(i)總代價維持不變；及(ii)倘該交易未能完成，修訂後首期款及修訂後中期款可全數退還。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股權轉讓協議未必一定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
「原首期款」	指	代價之首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總額之50%，即50,000,000港元，按股權轉讓協議所協定，須由買方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惟獲買方書面豁免者除外）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原中期款」	指	代價之中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總額之10%，即10,000,000港元，按股權轉讓協議所協定，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6個月內支付（前提為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
「原尾款」	指	代價之尾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總額之40%，按股權轉讓協議所協定，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前提為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
「修訂後首期款」	指	代價之修訂後可退還首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總額之40%，即40,000,000.00港元，按補充協議所協定，為代價之首期付款

「修訂後中期款」	指	代價之修訂後可退還中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總額之20%，即20,000,000港元，按補充協議所協定，為代價之中期付款
「修訂後尾款」	指	代價之修訂後可退還尾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總額之40%，即40,000,000港元，按補充協議所協定，為代價之尾期付款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